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佛山中德茁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)的(2022 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(三龙湾)本地市级主流纸媒策划宣传及调研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宣传策划及相关调研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佛山珠江传媒日报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3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3287.2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692.66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佛山珠江传媒日报有限公司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